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J960199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7 月 3 日 19 時 10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1968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J960199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11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332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

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 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
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與事實不相符，並無證據力可言。訴願人之所以在舉發通知單簽名，係基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要脅及不懂法律所為。若訴願人真有意隨地丟棄菸蒂，何必將菸蒂踩熄刻意收放於行李旁，再拿還在使用之礦泉水瓶壓著，從頭到尾不敢離開菸蒂 25 公分？訴願人之所以沒有當下立即拿去行人專用清潔箱丟棄，係因訴願人當時在等人，加上手機沒電所以無法離開，又當時和菸蒂擺在地上的還有訴願人之 DVD 及行李，難道這些東西也係訴願人隨地丟棄？訴願人所言皆可查證當日之錄音及錄影，讓一切回歸事實。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6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7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09 631332200 號及 96 年 8 月 22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62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與事實不符及其並無隨地丟棄菸蒂云云。按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行為人有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污染行為，原處分機關即應予以處罰，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7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33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 於 7/3 19 時..... 前往○○執行取締亂丟菸蒂勤務，發現○姓陳情人坐在○○捷運站○○號出口前石柱上抽菸..... 左側 5 公尺有行人（專用）清潔箱，陳情人卻將菸蒂丟在地上踩熄棄置於地面約 5 分鐘仍未撿拾，經現場拍照存證.... 陳情人當時也承認棄置菸蒂是其所為。二、因行為人當時未帶證件且一再拖延不願配合，現場告知陳情人如不願簽收，就只能註明拒簽面交完成取締程序，若有不服取締，在舉發通知書背面有陳述意見書可提出申訴。」並有採證照片 6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及錄影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